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终结执行
2.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申请执行人
3. 涉案的金额: 网络发布服务款项 71,445,364.4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加倍迟延履行利息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或“被告”或“被执行人”）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全部坏账准备。本次终结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或“被告”或“被执行人”）签署的两份《广告发布合同》服务款项问题，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恒大地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普互联支付广告服务费 71,445,364.4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71,445,364.46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为标准，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一审判决生效后，新普互联就恒大地产履行前述判决书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 二、进展情况

近日，新普互联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 0305 执 8616 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新普互联与被执行人恒大地产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4）粤 0305 民初 11856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通过深圳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对被执行人名下深圳市内的银行账户、车辆、工商股权、不动产、托管股权等财产进行查证，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证券、保险、工商股权、不动产、银行账户、互联网银行、车辆等财产进行查证。经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将本案执行情况、采取的财产调查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信息告知申请执行人，并征询、听取其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意见，申请执行人未有异议，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经财产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对被执行人依法采取的执行措施和强制措施继续有效，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1. 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蔡某某、李某等 10 名投资者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 年 11 月 4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24.22	未开庭
胡某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 年 12 月 1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未开庭
刘某某、刘某等 23 名投资者	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 年 12 月 2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96.41	未开庭
其他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金额小计					1,121.69	
合计					1,443.32	

注：1. 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 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2.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

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 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及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4、2025-030), 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51)。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	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3 年 3 月 3 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51.36	破产重整中
公司子公司	某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8 月 15 日	容城县人民法院	3,581.55	二审审理中
公司子公司	山西某新媒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1,167.91	发回重审中
安阳市某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1 月 12 日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1,869.00	已执行完毕, 申请再审中
北京某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 年 4 月 12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778.02*	已执行完毕, 已结案
公司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 年 4 月 19 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7,697.52	终结执行
安徽金海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合同纠纷	2024 年 4 月 16 日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242.07	二审审理中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 年 4 月 28 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875.95	一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子公司	某信息系统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 年 5 月 29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494.68	二审判决已生效
公司子公司	某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4 月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1,242.66	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	北京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46.30	一审审理中
朱某某	公司	证券虚假	2024 年 11	深圳市中级	13.68	一审已

		陈述责任纠纷	月 28 日	人民法院		判决*
许某某、 杨某某等 4 名投资 者	公司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2025 年 1 月 21 日	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	105.66	一审审理 中/未开庭
某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 年 3 月 3 日	杭州市西湖 区人民法院	1,000.00	已调解， 执行中
广东联塑 班皓新能 源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买卖合同 纠纷	2025 年 7 月 23 日	佛山市顺德 区人民法院	1,099.85	未开庭
贵州某信 息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建设工程 分包合同 纠纷	2025 年 4 月 10 日	贵州省六盘 水市钟山区 人民法院	1,034.94	未开庭
常某某、 钟某某等 14 名投资 者	公司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2025 年 4 月	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	586.30	未开庭
邓某某、 贾某某等 152 名投 资者	公司/公司，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平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部分现任及时任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2025 年 5 月	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	744.19	未开庭
王某、苏 某某等 173 名投 资者	公司/公司，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公司，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公司部分 现任及时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2025 年 6 月	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	394.28	未开庭
胡某、刘 某某等 4 名投资者	公司，深圳市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公司部分 现任及时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公司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2025 年 7 月	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	27.77	未开庭
赵某某、 殷某等 78	公司/公司，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2025 年 8 月	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	79.38	未开庭

名投资者	合伙)	纠纷				
王某	不详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8月28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详	未开庭
官某某、韩某某等15名投资者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9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83.12	未开庭
李某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0月1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8.25	未开庭
吴某某	不详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0月1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详	未开庭

注：1. 北京某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原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 1,790.56 万元，增加诉讼请求人民币 987.46 万元。

2. 本表仅列示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3. 原告朱某某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赔偿朱某某投资差额损失 136,206 元、交易手续费损失 381.71 元、印花税损失 243.84 元，合计 136,831.55 元；（2）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朱某某的投资及损失与公司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司应当赔偿朱某某的投资损失。原告朱某某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分予以支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被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某某赔偿投资损失 36,952.83 元；（2）驳回原告朱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尚处一审判决阶段，案件当事双方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上诉。公司将在法定上诉期间内，经综合研判、评估后决定是否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案件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恒大地产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全部坏账准备。本次终结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同时,公司 will 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5执8616号);
2. 《民事判决书》((2024)粤03民初6712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